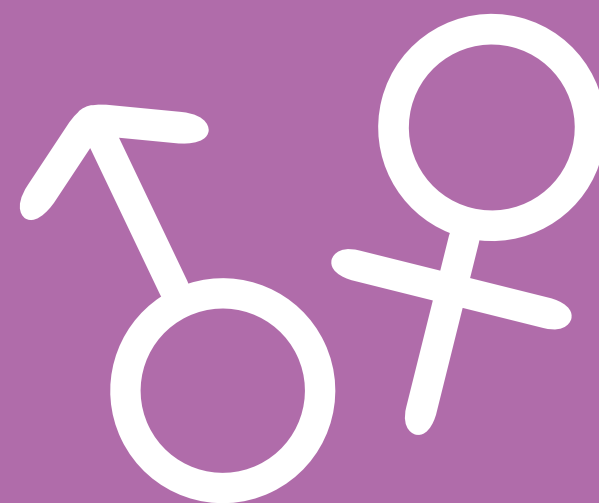


●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 NO. 2 那一年我們一起追夢—— 性別與職業



# 那一年我們一起追夢 ——性別與職業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 壹、目標宗旨

對女性主義稍有研究的人，都會知道沃史東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這位 18 世紀英國女權運動的健將。沃氏因為父親酗酒家暴，二十歲出頭即離家自立更生，二十五歲時成立一所學校，雖兩年後因經營不善倒閉，但卻擴展她的視野，讓她變得更加獨立，日後也結識許多倫敦文壇上的才子佳人，深受他們的影響與啟發，尤其是，社會主義思想家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和麥可蕾（Catherine Sawbridge Macaulay-Graham, 1731-1791），前者成為她的丈夫，後者雖未曾謀面，卻深為其作品所吸引，激發後來許多精彩的創作（M. E. Waithe ed., 1991: 153-170；朱虹、文美惠主編，1989：468-470）。



沃氏的代表作就是長達三百多頁的《女權辯》（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一書，1792 年甫一出版，立即洛陽紙貴，造成轟動，其中的主張更是今日女性主義的磐石。沃氏認為，男女教育不僅要平等，內容更要一樣，使女性也能訓練出理性能力，成為完整的個體之機會：「如果允許男孩子和女孩子在一起進行同樣的學習，那麼從早期開始就可以向他們灌輸文雅莊重的思想，這種文雅莊重會產生出謙遜謹慎的品質，而不會產生那些腐蝕心靈的性別差異的觀念」（沃斯通克拉夫特，2006：220）。若有人對此看法持相反意見，無異於是否定上帝依其形象造人的信念，上帝創造男人、女人，僅在於「力氣」上區別，女人愛美愛裝飾不是天性所使然，而

是從小被灌輸的結果，因此，不該將女孩子教育成一個具有依賴性、只知打扮取悅他人的角色。我們不能以女性的「天性」為理由，而將女性貶抑為附屬的、取悅丈夫的角色。沃氏的名言：「如今應該把女性氣質加以一番革命，讓她們恢復失去的尊嚴，成為人類的一分子，為全世界的改革做出貢獻」，為了讓女人成為對社會真正有貢獻的一分子，「應該通過大規模地培養她們的理智，來引導她們得到一種建立在知識基礎之上的對於她們國家的理性情感。……除非理智上讓人們的心靈變得開闊起來，否則他們永遠也不會恰如其分地履行他們的個人責任」（沃斯通克拉夫特，2006：258）。

《女權辯》一書不斷強調人生而平等的主張，譴責階級特權和不平等的社會現象，沃氏認為貴族階級是社會的寄生蟲，而國家教育簡直是罪惡的溫床，因為只偏重知識的傳遞，卻忽略了健康的維護、道德的培養和公平的就業機會。尤其是，女性自幼所受的教育相當不健全，男人認為女人天生柔弱，生來即要受男性的保護，所以女性從小就被教養要服從、貞節、整齊、修飾，以便吸引男性的青睞，以致於忽略其理智的訓練，使女人目光如豆、思緒混亂、自私諂媚，自小就受到束縛，及長，又自覺不如男人，經濟無法獨立，又缺乏公民權，只好搖尾乞憐、崇拜男人。教育不能只為了教出一些聰明人卻忽略了多數人的利益，在課程的設計上，應著重於思考能力和人格的塑造，而基於男女的性別平等，男女受教育的機會也應該一樣，使男女之間建立一種「合理的伴侶關係」而不是「主奴關係」。一如麥可蕾的說法，她也認為，暴君和好色之徒都希望女人愚昧無知，因為暴君只需要女奴，而好色之徒只想玩弄女人。所以，婦女一要受同等教育成為有理性的人，二要爭取到公民權，並對婦女開放所有的就業機會。沃氏的《女權辯》針對社會、政治、教育廣泛批判，也指出當時男女生活、態度的各種弊病，並同時提出她的改進措施與國民教育應具備的基本內容，沃氏的睿智之見，幾乎就是近兩、三百年來婦女運動奮鬥的主要目標。

## 一、聯合國立法促成性別議題主流化

積極立法可以加速文化的革命、理想的落實。聯合國在 1946 年成立的同時，即在「經濟和社會理事會」（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簡稱 ECOSOC）的「婦女發展部」（Divis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簡稱 DAW）內，成立了「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宣稱「在歷史上婦女問題首次提升至目前國際研究的層級，必須付與其應有的社會重要性。……全世界婦女地位欣然改變的時機已然到來」，關注婦女權益、爭取婦女參政權、消除婚姻歧視、促進婦女參與社會發展。

### （一）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1975年6月19日～7月2日）

為紀念 CSW 成立 25 週年，聯合國大會批准以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的提議，並於該年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舉行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會中宣布未來十年是「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旋即於 1979 年，於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提供完整的婦女人權保障清單，並重新定義男女平等的意義，即男女平等是指不論男女其作為人的尊嚴、價值、權利、機會和責任一律平等。

### （二）第二屆世界婦女大會（1980年7月14日～7月31日）

1980 年第二屆世界婦女大會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召開「聯合國婦女十年中期世界大會」（The Mid-decade World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檢討國際婦女年目標的實現進度，加強 CSW 的功能，全權負責籌備世界婦女大會，並更新婦女最迫切需要的行動綱領為：就業、健康和教育。

### （三）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1985年7月13日～7月26日）

1985 年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在肯尼亞首都內羅畢召開「檢視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成效世界大會」（The World Conference to Review and Apprais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UN Decade for Women），會中籌畫針對婦女在發展中的經濟角色做全球性的調查，並首度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主張，要求各國政府將性別意識廣泛實施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各層面。

### （四）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1995年9月4日～9月15日）

1995 年在中國北京舉行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時，正式確認以「性別主流化」為發展主題，通過「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簡稱 BDPA），要求各會員國將性別平等的議題作為政策的主流，民間團體可依憑此一宣言與綱領，持續監督與檢視各國政府實施的成果。

### （五）從1996年至今

CSW 被聯合國賦予監督各會員國落實婦女權益行動綱領成效、具體化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women's empowerment）、整合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婦女政策

……等之專責單位，除了例行性的工作項目與定期的專家會議外，2000 年與 2005 年時皆曾舉行特別會議以評估「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的實施成果，並開闢「非政府組織婦女論壇」，讓民間團體也有充分討論婦女問題的場所，其達成的建議事項可通過出席正式會議的代表轉交給大會議決。

然而，就在聯合國於 2012 年宣布通過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的前夕，巴基斯坦一名 14 歲的女孩瑪拉拉·尤沙夫賽（Malala Yousafzai）（圖 1）卻遭受到塔利班（Taliban）組織開槍擊中頭部陷入昏迷，原因是塔利班組織禁止女性受教育，而尤沙夫賽卻從 11 歲開始即不顧生命危險倡議女孩受教權，並獲得國際性的「兒童權利基金會」（Kids Rights Foundation）提名為「兒童和平獎」（International Children's Peace Prize）候選人，以及巴基斯坦國家和平獎的首位得主。就在世人認為女孩接受教育是理所當然的普世價值時，世界上卻仍有許多國家或地區，只是一個想要上學的小小心願都要飽受生命的威脅。聯合國訂定「國際女孩日」的意義就是，提醒世人正視女孩的權利並未全面普及，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簡稱 UNFPA）的資料顯示，開發中國家包含南亞、非洲、拉丁美洲地區的女孩不但受教權遭到剝奪，「童婚」（未滿 18 歲結婚）的現象更達三分之一，許多家庭為求生存，只好透過嫁女兒以換取食物，這些童婚女孩不僅不快樂多數還遭到家暴。2010 年 8 月《時代》（TIME）雜誌的封面就刊登一位阿富汗少女比比·艾莎（Bibi Aisha）（圖 2）被毀容的驚悚照片，艾沙 12 歲就結婚，因為不堪長期受虐，18 歲時逃家，卻被丈夫與小叔抓到後慘遭割鼻削耳、棄置路旁等死的慘況，幸好美國士兵路過伸出援手救助才免於一死，後雖經過整容恢復外貌，但心裡的創傷難以平復。



圖 1：瑪拉拉·尤沙夫賽  
（Malala Yousafzai）



圖 2：比比·艾莎（Bibi Aisha）

資料來源：2012 年 10 月 Newsweek 封面

資料來源：2010 年 8 月 Time 封面

## 二、性別平等教育應從文化改革開始

臺灣依照聯合國決議之精神，於 1985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優生保健法》，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庇護所、就業扶助），2002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實施《性騷擾防治法》。全國婦運團體多年努力的具體成果就是「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 隻電話、1 個窗口，辦理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 3 種服務），24 小時免付費的求助電話的成立，以專線系統為民眾將電話轉接到案主所在位置當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專業的工作人員提供各項線上諮詢服務，讓臺灣的性別議題建立全面的照護系統。

根據《商業週刊》2003 年 833 期的報導：聯合國報告「全亞洲臺灣女力（women power）最強」，排名全世界第 21 名，遠超過日本、韓國和新加坡。「每三個男人就有一個感受女人的威脅」，臺灣性別平等議題已銳不可擋、延燒至各領域。尤其在 2011 年時，內政部透過多次地方基層參與、公私部門溝通的會前座談會議題討論後，於 3 月 8 日公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大會結論，共有七大篇：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二、就業、經濟與福利，三、教育、文化與媒體，四、人身安全與司法，五、健康、醫療與照顧，六、人口、婚姻與家庭，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明訂國家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與綱領。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 年編印的最新《性別圖像》各項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目前至少仍有五個現象企待解決：

### （一）男女升遷機會和工作報酬仍不平等

即使打著性別平等的口號，女性在組織內的升遷，仍然受到一種無形的、人為的阻礙，此即一般所稱的「玻璃天花板效應」（glass ceiling effect）。在工作報酬率方面整體而言，男性經濟戶長可支配之所得高於女性經濟戶長，2009 年的數據是多出 22 萬 5 千元；2011 年 1 至 11 月非農業部門男性月平均薪資是 4 萬 8883 元，女性是 3 萬 9200 元，多出 9683 元。

### （二）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依然深植人心

傳統「男性養家女性持家」的觀念，依舊是理想的兩性分工方式，以致於當事業發展與婚姻生活發生衝突時，女性多半仍會捨棄事業以遷就家庭之需，妻母角色的重要性，仍優先於職業角色。根據統計，2009 年未婚男女的勞動參與率僅相差 0.2%，但婚後卻擴增為 24.2%。

### （三）兼顧婚姻與事業的困難仍未獲解決

社會對女性的期待是雙重的，一方面認同女性在事業上的大展鴻圖，以便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另一方面又鼓勵女性回家好好照顧家庭，減少社會問題，女性在雙頭馬車的較勁下，早已心力交瘁。依據 2010 年的資料，具有工作能力而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的女性，因需照顧家庭而未能就業的比率高達 91.3%，較子女均在 6 歲以上的 59.5%，和尚無子女者的 44.5% 都高出許多。

### （四）人身安全與家庭暴力威脅女性生活

按歷年來被害類型觀察，以搶奪案件和強制性交分居一、二名，其中女性被害人的比率從 2003 年到 2009 年皆維持在 70% 以上，顯見暴力犯罪對女性的威脅仍遠大於男性，而家庭暴力事件（婚姻和同居）也有 90% 以上為女性，明顯威脅女性的人身安全與生活。

### （五）多元性別教育與就業保障尚未普及

2011 年教育部將國中、小學原有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加入「認識同志」的議題，以便幫助國中、小學生學習尊重與接納不同性別、性取向者，卻遭到部分團體與家長教師的強烈反對；2012 年臺灣同志遊行爭取「結婚的公民權」，表達「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訴求，跨性別團體抗議因為變性更改穿著而遭解雇的性別歧視運動……等等，顯見多元性別教育與就業保障仍有努力的空間。

如果我們讀的教科書、接觸的文物典籍依然是「三從四德」、「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論語·陽貨》）的強調，或如西方哲學家說的：「善良的原則成就了制度、光明以及男性；相對地，邪惡的原則產生了混沌、黑暗以及女性」（Pythagoras, 582?-500? B.C.），「要女人與男人共事，無疑就像是要求野獸幫忙做家事一樣的愚蠢」（Aristotle, 384-322 B.C.），「抽象及推理的探詢，科學的原理，以及一切歸納性的理念，都不是女人所擅長的……，她們的工作是使用這些男性所發明出來的原理，以及等著男性繼續建立其他原則」（J. J. Rousseau, 1712-1778），「女性缺乏美學的素養，不論在音樂、詩歌或是藝術中，她們都沒有任何知識或感受性，因此我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頌揚她們的美」（A. Schopenhauer, 1788-1860）……，這些偏激的言論，在男孩、女孩受教育的過程中反覆灌輸，焉能不形成刻板成見或自我設限？

在中國，約從明代開始有「丈夫有德便是才，女子無才便是德」和「女子識字多誨淫」的觀念。明人陳繼儒解釋說：「女子通文識字，而能明大義者，因為賢德，然

不可多得；其他便喜看曲本小說，挑動邪心，甚至舞文弄法，做出無恥醜事，反不如不識字，守拙安分之為愈也」。在西方，被譽為教育哲學經典著作之一的盧梭《愛彌兒》(Emile)一書，以男學生愛彌兒的受教歷程為主軸，全書分為五章，分別代表了孩童成長與受教育的五個時期，在最後階段愛彌兒即將告別單身，所以就從這章開始，盧梭切入對女子教育的看法，因為愛彌兒已經成人必須學習與伴侶相處，同時也必須培養出與之相匹配的女子典範——蘇菲(Emile is a man. Sophie has to be given to him.)。盧梭主張，男性和女性具有先天上的根本差異，使得彼此必須互補成為一個整體，但相對而言，男人較優越，女人較劣等，天生的劣等事實造成女性附屬於男性的現象，夫唱婦隨、男尊女卑是合理的規範。

這些教育的內容代代傳承下來，使得現代女孩雖擁有了教育權，卻依然生活在無形的文化框架中而不自知。所以女孩教育的賦權培力計畫，應該透過下列三項努力來推動：

### (一) 培養批判思考能力

學習思考、鼓勵批判才有可能解構文化的盲目灌輸，培養獨立判斷的能力。就像2012年YouTube上一位13歲女孩Astronice(圖3)大談「什麼是蕩婦羞辱，它錯在哪？」的影片叫人驚艷，剛上中學的年紀竟能成熟的指出，許多女孩罵對方「蕩婦」，但她們並不知道它背後的含義，事實上「蕩婦羞辱」(Slut Shaming)是種嚴重的錯誤，因為它用來「貶低或嘲笑某些女性的可悲現象，就只因為她穿著性感、享受性愛」，但：

1. 性是私事，只要安全舒適，不應嘲笑享受性愛或性主動的女性。
2. 女性被性侵是加害者之錯不是因衣著暴露，不應以強姦蕩婦合理化此暴行。
3. 女孩應避免用蕩婦一詞相互侮辱，因為它嚴重剝奪女性性自主的權利。

筆者在相關性別議題的課程上，為了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首先將學生分成若干組，各組在期中考時上臺分析報告三則「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的廣告和三則「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廣告；其次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前往創立於1994年的女性書籍專賣店「女書店」，和成立於1999年的全國第一家專屬同志文化的「晶晶書庫」(6個「日」除了要鼓勵同志不要躲在陰暗的角落而要光芒萬丈的出櫃，同時也呼應了象徵同性戀的國際性六個彩虹符號的顏色：紅、橙、黃、綠、藍、

<sup>1</sup>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下載影片網址：<http://3w.nioerar.edu.tw/physical.jsp>。

紫)；最後，因為筆者自2007年開始，即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在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影片(圖4)審製工作，截至2010年已經出版的27部影片<sup>1</sup>，2012年底預計將再出版6部影片，這些影片片長大約15分鐘，完全開放課堂上自由下載，讓學生觀賞之後一起討論、腦力激盪、刺激反思。通常這類討論活動都會觸及三個層面：

### 1. 「結構」(structure)和「個人」(individual)的對照解釋：

結構賦予個人位置，不一樣的位置具有不一樣的權力，所以，談論性別對等之前必須先分辨性別的權力結構。

### 2. 解析有形無形的「集體壓迫」(collective oppressions)形式：

例如由貞操觀念形成女性害怕被強暴的恐懼，這是一種花費很小的恫嚇方式，讓女性自動的服從結構的「安全」設計，並相互傳遞類似訊息，形成一群被壓迫的集合體。

### 3. 強調建立「雙重視野」(double visions)的關照能力：

主流意識形態透過教育體系的灌輸，和媒體文化的廣泛宣傳，形成個人主觀刻板之定見，直至遭遇非主流意識形態的挑戰，造成衝擊之後才會開始反省批判自己的觀點，不堅持己見並對「正論」和「反論」同時關照，即是具備雙重視野。



圖3：Astronice



圖4：林麗珊老師

資料來源：<http://www.youtube.com/watch?v=kkXfgBJEBjA>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IV)性平新聞—媒體中的性別意識〉，2011年10月。

### (二) 學習傑出女性典範

不論東西方的歷史上，都曾出現位高权重或優秀傑出的女性，她們擁有女性主義「伸張作為完整個體」的權利意識，並力圖充分自我實現。在臺灣，有第一位女醫生蔡阿信、第一位女畫家陳進、第一位女指揮家郭美貞、第一位女舞蹈家蔡瑞月……

(圖5)。多年前公共電視與「女視界工作室」合作，拍攝了8集女性人物紀錄影片——「世紀女性·臺灣第一」(每集30分鐘)，後來麥田出版社於1999年集結其精華出版文字版的《世紀女性·臺灣第一》書籍。這8位女性在以男性為主的社會中突破重圍締造非凡的歷史，不但鼓舞年輕女孩志不立無以成大事的胸襟，更提醒一如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所說的：「永遠不要指望別人，靠自己，如果我無所事事，什麼也不幹，我自己就一文不值了！」、「絕不虛度此生！」。



圖5：從左到右依序為蔡阿信(1899-1990)、陳進(1907-1998)、郭美貞(1940-)、蔡瑞月(1921-2005)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網站照片。

追溯西方歷史也有許多女性典範，古希臘傑出的女詩人莎佛(Sappho，約628-568 B.C.)，柏拉圖曾讚美她是「第十個繆斯」，她的作品曾被時人譽為「細膩典雅、清新飽滿，和元音和諧的典範」。莎佛曾經創辦女子詩學堂，提倡女子學琴、跳舞、吟詩，培養良好的情操和個性；莎佛認為人們的情感世界事實上是繽紛多彩的，她鼓勵學生在詩文之中，藉助大自然的水火、花草和星月，盡情宣洩真摯豐沛的情感，所以因作品的大膽與坦率，中世紀的教會曾以淫亂之名將之大量焚燬，詩文得以完整保存的並不多，作品部分章節因歷經歷代文人的引用，方得以讓她的聲名流傳至今。據說莎佛家族顯赫有丈夫並育有一女，但也有人認為她是「女同性戀」(lesbian)者，現今德語 Lesbe，法語 lesbienne 和英語 lesbian，即源自於莎佛所居住過的 Lesbos 島名(希臘語 Λέσβος 拉丁文 Lésvos)。

此外，世人公認的第一位女數學家希帕夏(Hypatia，約350或370-415)，據說她不但擁有如雅典娜女神般的美貌，更是聰明慧黠，是當時柏拉圖學派的領導者，講授數學、天文學與哲學，也經常公開演講深受市民愛戴。她以「已嫁給真理」為理由，拒絕求婚、終身未嫁，在人們眼中，希帕夏具有多重身分，既是哲學家、數學家、天文學家、幾何學家，也是一位博學多聞的精神導師，對當時的學術圈貢獻厥偉。後來由於羅馬帝國的基督徒和異教徒的衝突激烈，被視為異教徒領袖之一的希帕夏在一次暴動中，遭狂熱的基督教分子抓往教堂，強行剝光衣服以磚瓦打死後並支解屍體予以

燃燒，境遇之悲慘令人不忍卒睹。16世紀文藝復興三傑之一的Raphael在「雅典學院」(The School of Athens)的畫作中(圖6)，將古希臘羅馬和當時義大利五十多位哲學家、藝術家、科學家們薈萃一堂，畫作正中央左邊手指向上的是柏拉圖，右邊手指向下的是亞里斯多德，左邊禿頭著綠衣的是蘇格拉底，其中唯一的女性就是希帕夏，立於左下方身穿白色衣服(藍色框處)，頗有鶴立雞群的模樣。

圖6：左 Raphael's the School of Athens，中 Sappho，約628-568 B.C.，右 Hypatia，約370-415



資料來源：網路圖片

### (三) 傳播女性主義論述

培養批判力和學習典範之外，豐富的女性主義論述更能開拓視野，建構真正的性別平等對策。根據字典解釋，「feminism」乃源自拉丁文的「femina」，意謂「授乳的女人」，由於這個定義，隱含著無法生育的女人不算是真正女人的負面意義，所以，早期是以「womanism」(女人主義)一詞，來表示那些伸張女權的主張，一直到1894年後，不論報章、雜誌、書刊乃至於女性團體自己，才漸漸的通用「feminist」(女性主義者)、「feminism」(女性主義)，來介紹那些爭取性別平權的婦女及其論述，於是女性主義的各類派別名稱也陸續出現(李金梅等譯，1997：102-104)，主要有6個派別(林麗珊，2012：135-232)：1.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2. 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3. 激進主義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4. 精神分析女性主義(pschoanalytic feminism)、5. 存在主義女性主義(existentialist feminism)、6. 後現代女性主義(postmodern feminism)。

## 三、從警察性別政策看臺灣的性別與職業

一百多年來，雖有女性團體的奮鬥和聯合國的強力監督，女性仍幾乎在滿佈荊棘的叢林中匍匐前行。依照文獻紀錄，臺灣在1947年首次招訓61名女性從警，1949年警察學校招收15名女性從事山地警政工作，1974年中央警官學校首次招考女性，以

「現任警員之未婚女性」為對象。但是女警招訓並非常態，1951 年曾經停招，1955 年恢復招生後又再次停招，1969 年再次招訓女警 50 名，自 1970 年代以後才趨於穩定（鄭麗君，2008：21-22）。1952 年臺北市成立女警隊，但工作限於出入管制及調查特種營業，1967 年臺北市女警隊擴編組織及任務範圍，1970 年高雄市成立女警隊，至 2000 年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才全部成立女警隊（婦幼組）（商綉慧，2003：36-37）。

根據 2007 年 1 月 24 日警政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警政署依規劃目標逐步推動「女警政策」，至 2007 年止，女警比例已達 4%；至 2009 年止，女警比例可達 4.5%；2010 年以後，女警比例逐步調整以不予設限為目標。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正全面監督女警的開放比例，但是由於警察擔負之勤務深具危險性、機動性、辛勞性、二十四小時晝夜輪替等特性，以往執行各項警察勤務均以男警為主、女警為輔，為避免對社會造成衝擊，近年來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期望達成「女警政策」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招考女警人數已達 10% 以上，報名簡章明訂不分男女「經警察特考及格後分發各警察機關，係從事分駐（派出）所、交通、保安、刑事偵防及其他第一線外勤工作」之規定，以及逐步改善女警防彈衣、住宿衛浴、托兒哺乳處所……等工作設備，女性從警人數之增加，已是既定之事實與政策。

但是，社會能夠接受女性警察嗎？僅列舉幾則報導來看：

「中壢警分局女警查贓車心慌慌，凸顯女警防身自保的重要性，但資深女警憂心：女警在學校受訓，擒拿、柔道或跆拳道，每週時數不足八小時，成效有限，一旦遇上搏命的兇徒，恐怕派不上用場。外勤男、女警二人搭檔巡邏，女警的訓練若不紮實，男警遇到……狀況時還得照顧女警，甚至留意女警的配槍，否則，一旦女警落單遇上壯碩魁梧的歹徒，人可能被欺負、槍可能被搶，後果不堪設想」（自由時報，2008 年 9 月 26 日）。

女警若有訓練不足的問題，男警一樣會有，這應是訓練的問題而非性別，這類報導反應出對女性執法能力的不信任。

「吳宜衡、摩羯座、O 型、體重 60 公斤左右、有 174 公分的高挑身材、C 罩杯的實力、還有一張超級明星臉。……警察工作讓她忙碌到沒時間交男朋友，只談過一次戀愛的她，擇偶標準其實很簡單，對高高胖胖的男生比較有好感。她就是少年隊之花，您，心動了嗎？」（東森新聞報，2003 年 10 月 31 日）。

女警之所以登上新聞版面，通常不是因為她的能力，而是她的身材與長相酷似某明星，女性被「物化」的現象幾乎不分行業、無所不在。

「妳如果請生理假，要先讓我檢查！……市議員侯冠群針對二百位女警作職場性騷擾問卷調查發現，23% 受訪者表示工作中遇過性騷擾，加害人逾 60% 是民眾，同事則達 30%。侯冠群昨日質詢指出，女警經常成為性幻想對象，辣妹身穿女警制服擺出撩人姿態的照片，也常在網路上流傳。北市目前有四百零九位女警，最近他對其中二百位，以不記名方式作職場性騷擾的問卷，結果 23.5% 的女警表示在工作中遇過性騷擾。女警面對性騷擾，42% 選擇不予理會、38% 會當場嚴厲糾正，14% 的女警忍氣吞聲，敢向長官報告的還不到 1%」（中國時報，2008 年 10 月 8 日）。

雖然男對女、女對男，或同性對同性的性暴力皆有可能，但是，男對女的性暴力困難度低，女對男的性暴力困難度高，這是一種典型的性別不對等，平行思考方式容易忽略結構中不平等的權力分配方式。因此，最容易構成的性暴力，主要在於男性對於女性，這是植基於「性別刻板印象」，以及「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是有其文化內涵作用其中的（林麗珊，2008：435-436）。



圖 7：臺北市文山第一分局分局長李莉娟（臺灣首位女分局長）。



圖 8：宜蘭縣警察局第 21 任局長謝芬芬（臺灣首位女局長），任期 2003 年 3 月 – 2007 年 2 月

圖 7 資料來源：張道藩（2001），《警察故事》，臺北：聯合文學

圖 8 資料來源：宜蘭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 （一）試辦女警擔任警勤區任務（1982 年與 1991 年）

早期北、高兩市雖率先相繼成立「女警隊」，但因為沒有獨立的預算無法建立明確的任務編制，女警隊一直面臨被裁併與否的爭議；直至 1981 年 7 月臺北市女警隊開始有獨立預算，組織發展才漸趨健全；2000 年 6 月警政署在所有縣市警察局成立女警隊（組），明文規定女警隊業務職掌包括：婦幼安全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制工作的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但女警不但人數有限且其執法能力始終遭受質疑，女警的主要工作仍舊侷限在戶口查察、婦幼安全和交通秩序維護方面。期間較有突破性的發展，分別是：

### 1.1982年臺北市試辦女警擔任勤查工作

1982年臺北市警察局開始試辦為期四年由女警擔任勤查的女警組，其工作範圍包含：「對發現可疑人、地、事、物及動態情況之戶口查察，應詳為調查，非必要立刻處置時，並返所記載登錄於工作紀錄簿內，或協調該管區警員查處；對於有不良素行即有犯罪傾向或履查不遇之人口，加強查察蒐集資料詳加記載；對於出生、死亡、遷出遷入、流動人口等實施複查，掌握人口動態；配合動員業務（召集令送達）；軍司法文書送達工作；交通整理及取締佔用道路施工、流動攤販及違歸停車等。而值勤方式每人每日服勤八小時為原則，派出所勤務區劃分若干戶查區，每個戶查區由若干個警勤區組成，以二人一組，按月普查該女警察查責任區」（鄭麗君，2008：48-51）。

### 2.1991年延平派出所試辦女警參與警勤區勤務

1991年由臺北市警察局遴定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為試辦女警派出所單位，從3月18日至9月18日止為期六個月，這是警政史上首次有女警（共二十六位）參與第一線勤務工作，新聞媒體廣泛報導，其工作性質包括：值班、巡區查察、令狀及各種文書送達及交通整理，但對於查察較複雜的警勤區或遇凶悍歹徒，基於安全考量，女警均不配槍且須男警協助配合。根據臺北市警察局行政、保安、戶政科及刑警大隊所組成的評核小組實地辦理的總評核檢討報告書，除了明列各項工作之優劣得失外，均肯定女警服從性高、態度親和、自律自愛，惟在檢討與建議項目中指出<sup>2</sup>：

（1）檢討事項一女警對勤區之相關法令規定不熟悉、查察戶口技巧尚待加強、家戶聯防之推展成效不佳、交通市容之整理取締甚少成效且須男警陪同處理；至於值班工作則普遍能夠勝任，惟遇酒醉者，執班女警一人無法處理；「由於女警生理上之限制」，故在勤區之範圍內較有攻擊及危險性之勤務（如臨檢、備勤、巡邏）皆無成效可言，至於勤區查察為安全之考量，亦以二至三人聯防方式，致無法考驗女警單獨執行警勤區之能力。

（2）建議事項一「由於女警先天條件限制」，單獨執行勤查有其安全之顧慮，遇女警結婚生育期間，只能擔任受理報案及文書等工作；二十六位女警僅有二位認為警勤區工作千頭萬緒相當繁雜吃重，絕非女警單獨可以勝任，故請求回交通大隊，其餘二十四位女警，「一致認為勤區工作很具挑戰性，盼繼續留任派出所嘗試，惟希採男女警相當比例」。

從這分報告書中雖可以看出女警執法能力之不足，但缺少同一批男警之能力考核樣本的比對；執法成效不彰攸關經驗、訓練、膽識等諸多複雜因素，這批示範女警才剛從警專畢業一年的同期同學，年齡在二十一至二十二歲左右，將執法表現歸咎於性別，顯有斷章取義之憾；報告書兩次寫到「由於女警生理上之限制」、「由於女警先天條件限制」。撰文者是否有先入為主的性別偏見？更弔詭的是，建議事項中提到二十六位女警中僅二人請求回交通大隊，其餘二十四位女警皆願留任，可是試辦卻即期終止未再研議賡續，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之間的認知明顯落差。

臺灣女警政策根深蒂固的盲點即是：遭遇任何問題皆以性別差異解釋，而尚未能進展到接受差異、解決差異、彌補差異的積極階段；齊頭式的平等是假平等，重視差異的平等才能實現正義。

### （二）試辦男女警共同服勤（2008年5月1日～10月31日）

為了因應女警派至派出所人數逐年增加的趨勢，瞭解女警於外勤機構的執勤情形、民眾觀感、男女警互動，以及幫助女警解決第一線服勤可能面對的勤務、裝備、廳舍，甚至心理、家庭等相關問題以提早因應解決，行政院婦權會與警政署從2008年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為期六個月，於臺北市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對照所為同德派出所）、臺北縣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對照所為大有派出所）、桃園縣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對照所為中興派出所）及臺中市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對照所為大誠分駐所）各一個派出所，抽離約25%的男警，改配置女警，男、女警服勤時間及執行之勤務方式相同，試辦「男女警共同服勤成效之研究」，另於上述四個縣市各選定一個與實驗派出所轄區特性、員警背景相似的派出所，作為研究的對照組（控制組），如上括弧所示<sup>3</sup>。從研究報告所做的建議可以看出目前男女警共同服勤時仍尚待解決的問題（孟維德，2009：23-27）：

<sup>3</sup> 「本研究案參酌2004年女警政策調查資料中有關女警人數在澳洲占20.9%、英國占15.6%、新加坡占12%、美國占10.6%、日本占4.3%、韓國占3.7%；而目前我國女警占全部警察人員比例約4.16%（2007年12月警政署統計資料）」參見文國忠、李孟鎔，〈兩性平權箭在弦上－男女警共同站在第一線執勤之必然性〉，《警光雜誌》；孟維德，〈我國分駐（派出）所男、女警共同服勤成效之檢討與策進〉，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會，臺北：考試院，2009。

<sup>2</sup> 參見1991年10月4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試辦女警擔任警勤區工作總評核檢討報告〉，感謝大同分局行政組長陳進吉和航警局督察室科員李美雲，代為收集、整理延平派出所試辦女警派出所單位之相關新聞媒體報導與會議資料。



近程建議——

- 1.加強女警處理案件的執勤技能與膽識之訓練。
- 2.加強體能訓練。
- 3.灌輸員警對警察工作認同與從事外勤工作的觀念。
- 4.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降低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 5.加強宣導讓欲加入警察工作的女性對於警察工作性質有正確認知。
- 6.改進招募方式，加考術科或體能測驗。
- 7.派出所配置女性幹部。
- 8.現階段派出所女警人數宜配合相關配套措施調整。
- 9.近期招生性別比例設限仍有保留之必要。
- 10.現階段女警宜優先分派至治安狀況較為單純（20人以上）派出所。
- 11.鼓勵員警勤餘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
- 12.落實勤前教育。
- 13.參考本研究編擬之「現階段分駐（派出）所男、女警共同服勤較適當模式表」編排目前派出所女警之勤務。
- 14.改善並充實現有裝備，以提昇員警執勤安全。

中長程建議——

- 1.改進招募方式，對與試者實施心理測驗。
- 2.警察專科學校之教育內容以培養學生擔任派出所員警為主要導向。
- 3.落實體能淘汰機制。
- 4.建立合理的女警調職制度。
- 5.與合格日夜間兒童托護中心合作，減少有子女者後顧之憂。
- 6.規劃合理工作時數，合理化勤休制度。
- 7.改善派出所辦公、備勤及住宿環境，人性化區隔男、女警使用空間。
- 8.待所有配套措施建構完備，應可取消招生分定男女錄取比率之限制（配合單位：教育組、後勤組、行政組）。

這些建議事實上有許多項目是所有男、女警皆適用，例如「執勤技能與膽識之訓練」、「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規劃合理工作時數，合理化勤休制度」……等等。較值得注意的問題，應當一如報告書中所提：「儘管女性加入警察機關在我國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吾人亦不得不承認，目前警察機關仍存在相當嚴重的性別職業隔離現象，加以男警普遍不願意和女性共同執行外勤執法工作，而民眾對於女警從事第一線執法之接受程度亦待觀察。尤其目前警察的教育訓練課程、勤務制度、執勤設備乃

至於辦公廳舍主要係針對男性而設計，女性先天的生理特質以及家庭狀況是否能適應此種勤務型態，是令人關注的重要課題。」（孟維德，2009：11）。大部分的男警以一種微妙的方式歧視女警、懷疑女警的執法能力，社會大眾對女警的好奇、新鮮、不信任，以及女警自己是否已經調適面對一個陽剛、艱辛的執法任務、生育養護如何兼顧等等，在目前正是企待全面改善的地方。

（三）規劃警察性別政策（2010年7月29日起）

呂秀蓮女士在 1970 年代倡議「新女性運動」時所提出的口號：「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在男女受教權、經濟權已然平等的今天，我們可以把這句話套入各行各業當中，在警察專業當然就是「先做警察，再做男警或女警」！根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資料整理顯示，2010 年 7 月 29 日警政署已將「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頗符合目前反省語言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以及隨之而來的語言「去性別化」改革，這是橫跨語言學界和社會學界的新議題；並且女警人數也在政策開放下逐年遞增。

| 時間      | 員警總數   | 女性員警數 | 比例    |
|---------|--------|-------|-------|
| 93年12月  | 64,502 | 2,178 | 3.38% |
| 94年12月  | 63,668 | 2,361 | 3.71% |
| 95年12月  | 64,319 | 2,601 | 4.04% |
| 96年12月  | 63,626 | 2,649 | 4.16% |
| 97年12月  | 65,549 | 3,090 | 4.71% |
| 98年12月  | 66,217 | 3,449 | 5.21% |
| 99年11月  | 66,231 | 3,848 | 5.80% |
| 100年12月 | 64,477 | 3,881 | 6.02% |

資料來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而警政署「警察性別政策」的具體內容如下：

- 1.基層不分性別一律分發外勤擔服第一線勤務工作：自2005年基層行政警察特考應考須知及2006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25期招生簡章起明訂此工作性質。
- 2.警察特考取消性別限制：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制度，除筆試外，三、四等警察特考兼採情境測驗方式，一般警察特考二、三、四等考試加考體能測驗，不再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男、女警招生比例往年均設定為10%）。
- 3.全國警察機關女性幹部比例已高於男性：辦理各項職缺陞補，未以性別加以限制；除地方警察局之婦幼隊隊長、副隊長其中必須有1人由女性擔任外，另至2011年11月30日止，男、女警之幹部比例，女警幹部佔全體女性員警之比例達24.48%，已高於男警幹部佔全體男性員警之比例18.76%。

4. 賡續於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課程，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5. 強化女性員警執勤安全訓練。
6. 改善辦公廳舍及應勤裝備：增設哺（集）乳場所、女警備勤室（宿舍）及女性專用廁所，並採購合乎女性員警尺寸之防彈衣及女性員警勤務用手槍。
7. 勤務規劃落實性別平等：取消男、女警差別待遇，已配賦於分駐（派出）所女警除特殊原因外，不考慮調整職務，並落實對男、女警之關懷；於各分駐（派出）所若需配置女警時，20人以上分駐派出所其女性員額應配置2名以上為原則，以利女警在勤務運作及日常生活上可互相扶助，20人以下分駐（派出）所如需配賦女性員警，應考量整體治安、勤務安全及人性化，適時調整配賦比例。

社會對女性的期待是雙重的，所謂成功的女性往往是事業與婚姻皆能兼顧的象徵，但這在人格的發展上是可能造成衝突矛盾。成功的職業婦女，常須具備穩健果斷的陽剛特質，但就家庭中的女性角色而言，她卻又必須是溫良柔順的陰性面貌。想要在男性主導的社會體制中佔有一席之地的女性，她常是需要展現傳統男性的特質，甚至表現出領袖的風範與能力，這對習慣居於統治地位的男性而言是一大威脅，縱然男性有意扮演傳統女性的角色，以目前的社會風氣來看仍然欠缺具體共識，以致於，男人對這類男性化作風的女性還是望之卻步，對女性化的男性則是嗤之以鼻。即使在家庭中居於主導地位的女性，在一般的社交場合裡，也必須自我收斂，以維護男性伴侶的尊嚴，以免造成對方的壓力及挫折感。這在未婚但具有相當才華的女性身上，更是一種嚴重的隱憂，許多未婚女性害怕職業上的成就過高而阻隔了男性的追求，因此，常常自動放棄升遷或朝傳統的女性行業發展，以避免比較所形成的壓力。女性害怕成功失去吸引力的疑慮，致使女人在事業上無法放手一搏，事業成就退為女人次要的需求，婚姻才是女人最終的歸宿。如何讓向來被嘲諷為「事業的巨人、生活的白癡」之男人，和「女人無才便是德」的觀念徹底改變，使社會朝向「依照能力而非性別分工」理想邁進，性別平等教育仍待深耕。

## 貳、影片劇情概要

本片從一位小五的女學生倫倫立志當飛機駕駛員，卻遭到好友廷廷的質疑開始，探討性別與職業的限制以及突破的可能方式（圖9）。

廷廷：那裡有許願池耶，我們去許願。

倫倫：好啊。

廷廷：倫倫，你剛剛許什麼願望啊？

倫倫：我？我想要當飛機駕駛員。

廷廷：飛機駕駛員？怎麼可能。

倫倫：開飛機很酷啊！還可以去很多國家欸！

廷廷：可是女生怎麼可以開飛機？

倫倫：誰說的？你再亂講什麼廷廷。

廷廷：女生只能當空姐吧！

倫倫：誰規定女生只能當空姐，不能開飛機？我就是要當飛機駕駛員！

廷廷：你、你很奇怪欸……。

倫倫：你才奇怪哩！

廷廷：可是你真的很奇怪啊！我記得你上次還問老師說「為什麼是太陽公公出來了，而不是太陽婆婆？」還什麼「獅子姊姊、蝴蝶哥哥」哩！

倫倫：本來就是啊！

廷廷：現在還說你要開飛機，你說你不奇怪嗎？

倫倫：拜託！這本來就該懷疑好不好，誰說太陽一定是男生？誰能證明。

廷廷：跟你說不通啦 這……這本來就是這樣啊。

倫倫：誰說“本來”！

廷廷：你……你真的是一個很奇怪的人！

倫倫：你才怪胎咧！討厭！我要走了！（氣嘟嘟的）

廷廷：欸……欸……。

小孩子彼此間的童言童語，也的確點出現代性別刻板印象中許多仍然要突破的觀念。因此，片中特別商請任職於航空公司的王善茂和徐慧茹夫婦（圖10），他們兩位都是飛機駕駛員，尤其慧茹實在令人寡目相看，不僅飛行技術第一名，氣象、導航、機械原理……等學科考試也都是第一名；她和善茂相知相習、互相扶持，不僅在職業上各有一片天空，也能輪流照顧小孩、維繫美滿的婚姻。





圖 9：立志當飛機駕駛員的倫倫和廷廷



圖 10：王善茂和徐慧茹夫婦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V）那一年我們一起追夢 - 性別與職業〉，2012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V）那一年我們一起追夢 - 性別與職業〉，2012 年 10 月。

##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網路上有一則極簡單卻很少人回答得出的問題：「警察局長在路邊與一位老人談話，這時跑過來一個小孩，急忙地對警察局長說：『你爸爸和我爸爸吵起來了！』老人問：『這孩子是你什麼人？』警察局長說：『是我兒子。』請問：這二個吵架的人跟警察局長是什麼關係？」據說出問題的人做過實證調查「一百個大人只有二個答對」，看答案之前先想一想自己答對了嗎？答案是「警察局長是小孩的媽媽，所以『你爸爸』是警察局長的爸爸，『我爸爸』是警察局長的先生，小孩的爸爸」。多年前，也流行一個類似的問題：「有一對父子發生車禍，父親死亡，兒子被送往醫院開刀急救，值班醫師看到病患立即說：『我無法動手術，他是我兒子』，怎麼會這樣？」當時乍見這樣的謎語，很多人的確一時回答不出來，但當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答案輕鬆可得，「醫生是男孩的母親」。近代女權運動的實質成果正是：打破「警察局長」、「醫生」、「司機」……等同於男性的性別偏見，並也因此樹立典範鼓勵女性走入男性獨佔的職業領域。

所以，男性做飯、幫小孩洗澡、餵奶、包尿布、背嬰兒逛街、參加校園母姊會……，女性開卡車、當醫生、任軍警職……等等，未來應朝向「依能力而非依性別分工」的理想而努力。本單元宜先引導學生思考各種職業應該具備的能力，然後再分析、檢視這些能力是否與性別有關，性別特質是否為先天？循序漸進，突破性別與職業的框架。

## 肆、參考文獻

Jane Mills，女話（Womanwords）（1997）。李金梅等譯，臺北：書泉出版社。

安茱兒·蓋博（Andrea Gabor）（1997），愛因斯坦的太太—百年來女性的挫敗與建樹（Einstein's Wife: Work and Marriage in the Lives of Five Great Twentieth - Century Women），蕭寶森譯，臺北：智庫文化。

朱虹、文美惠主編（1989）。外國婦女文學辭典，桂林：漓江出版社。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1975）。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上冊、下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林麗珊（2008）。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臺北：五南，三版三刷。

林麗珊等著（2006）。性別議題與執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初版。

孟維德（2009）。我國分駐（派出）所男、女警共同服勤成效之檢討與策進，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會，臺北：考試院。

商綉慧（2003）。臺灣地區女警工作與角色之研究，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

陳東原（1994）。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商務印書館。

趙鳳喈（1977）。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食貨出版社。

張道藩（2001）。警察故事，臺北：聯合文學。

維琪·麥肯基（Vicki Mackenzie）（2001）。雪洞——丹津·葩默悟道歷程（Cave in the Snow），葉文可譯，臺北：躍昇文化。

瑪麗·沃斯通克拉夫特（2006）。女權辯護—關於政治和道德問題的批評，王瑛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鄭麗君（2008）。戰後臺灣女警的發展—以臺北市為例，1947-2000，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府警察局試辦女警擔任警勤區工作總評核檢討報告，1991 年 10 月 4 日會議資料。

商業週刊，2003 年 833 期，臺北：商周文化。

《韓非子·十過》、《呂覽·知接》、《說苑·權謀》、《管子·戒》、《新五代史·雜傳序》、《列女傳》、《西京雜記》。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Book V,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J. Barnes (ed.) (1984),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innie, Jon (2004), The globalization of sexual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Beauvoir, Simone, The second sex. Vintage, 2011.

Carabine, Jean (ed.) (2004), Sexualities: Personal lives and social policy. The Policy Press, The Open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Lyon, David, Postmodernit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 edition, 1999.

Morrison, Ann M., Randall P. White, Ellen Van Velsor (1994), Breaking the glass ceiling: Can women reach the top of America's largest corpor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2 Edition.

Gold, Marion E. (1999), Top cops: Profiles of women in command. Chicago, Illinois: Brittany Publications, Ltd.

Plato, Republic, 454b-456b,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 Hamilton & H. Cairns (eds.) (1985), Bollingen Foundation, 臺北：馬陵。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ithe, M. E., (ed.) , A history of women philosophers, Volume III.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Wollstonecraft, Mary,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Konemann, 1999.

Chief Penny Eileen Harrington, History of women in policing,

<http://www.pennyharrington.com/herstory.htm>.

James Chartrand, Why James Chartrand wears women's underpants,

<http://www.copyblogger.com/james-chartrand-underpants/>。

文國忠、李孟鎔，兩性平權箭在弦上——男女警共同站在第一線執勤之必然性，警光雜誌，[http://www.police.org.tw/aspcode/01\\_mag\\_storypage01.aspx?menuno=19&oid=116810187](http://www.police.org.tw/aspcode/01_mag_storypage01.aspx?menuno=19&oid=116810187)。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資料：<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 官方網站：<http://www.nh.gov/csw/>。

「婦女發展部」(Divis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簡稱 DAW) 官方網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protocol/history.htm>。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下載影片網址：<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